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闽卫人口〔2020〕99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托养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托养机构管理规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加强我省托养机构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《托养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托养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在我省托养试点的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委组织制定了《福建省托养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托养机构管理规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